

泉州市索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门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日，泉州市索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索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索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门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埕边1551号，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主要从事金属门的生产加工。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市巨龙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厂房等建筑面积为8000m²，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金属门1000套。实际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金属门1000套。

项目由主体工程（租用生产厂房）、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泉州市索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泉台管环审【2024】表56号。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且于2025年6月8日竣工。

项目投产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按年生产加工金属门 1000 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除油废水及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引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烤漆废气、燃气废气一起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冲床等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生

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破损原料空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空桶包括除油剂、油漆等空桶。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完好的原料空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生产废水现场采样检测所检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及LAS）浓度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生活污水现场采样检测所检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SS）浓度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如下：项目喷烤漆废气经处理后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

速率 $\leq 7.225\text{kg/h}$);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及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3\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2\text{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65\text{kg/h}$); 燃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西南风,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 经现场采样检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另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小时平均最大值为 1.58mg/m^3 , 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值 $\leq 8.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2.28mg/m^3 , 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4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另外，项目东侧敏感目标处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6dB(A)，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破损原料空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空桶包括除油剂、油漆等空桶。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完好的原料空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时，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

3、噪声影响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索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